

苗栗縣第 8 屆第 4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秘書長斌山

紀錄：何珮儀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歷次會議續予列管事項			
一	<p>崎頂火車站讓輪椅朋友可以上下火車，但是無障礙廁所在子母隧道的北邊，希望下車以後，可以有道路連貫子母隧道，以加快路程，方便輪椅朋友如廁。(呂萬春委員)辦理單位：竹南鎮公所</p>	<p>1. 針對無障礙設施懇請縣府補助經費，今年尚無編列預算。 2. 道路連貫子母隧道尚需可行性評估。</p>	<p>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已設置無障礙廁所，希望接著再美化、鋪平石子路。然崎頂火車站屬於臺鐵，本府與竹南鎮公所皆暫無經費修繕石子路，且申請前瞻計畫未果，故暫緩辦理。</p>
前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一	<p>請縣內都市計畫變更或土地開發案相關公益回饋金，運用於縣內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教育處)辦理單位：工商發展處</p>	<p>1. 查「苗栗縣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基金」係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 8 點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31 條等規定成立專戶，且依前開規定應專供當地都市建設及都市更新之用，爰所提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運用於縣內特殊教育</p>	<p>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依規定不符，並請教育處回應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p>

		<p>相關業務乙節，尚不符規定。</p> <p>2. 次查依前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限用於辦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事業費用、容積移轉等都市建設以及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倘本府教育處因特殊教育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需規劃費用，得由該基金支應。</p>	
--	--	--	--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略)

三、委員建議：

辦理單位	建議事項/詢問	回應/決議
衛生局	<p>1. 出院準備計畫共計 9 項，以「居家照護建議」人次最多，其次為「轉銜服務」。欲了解轉銜服務是轉銜到什麼地方？(廖岱珊委員)</p> <p>2. 出院準備計畫改以局部項目呈現，給予肯定。惟「居家環境改善建議」人次高，欲了解因應措施，建議業務報告內容可再豐富些。(楊玲芳委員)</p>	<p>回應：</p> <p>1. 下次會議補充「轉銜服務」資料。</p> <p>2. 下次會議綜整 15 家醫院資料，以豐富業務報告內容。</p>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p>1. 僅有針對視障者提供職業訓練，請問其他障別是否有職訓的需求？(廖岱珊委員)</p> <p>2. 承上，貴處有落實執行職訓班，值得肯定，惟建議貴處落實紀載於業務報告。(孫素娥委員)</p> <p>3. 有關推介成功數達年度目標 39.58%，穩定就業人數達年度目標 58.27%，建議再詳細說明數據意義，以</p>	<p>回應：</p> <p>1. 目前有烘焙巧食點心食物製作班、四季蔬食與家庭料理製作班、清潔園藝人員訓練班以及電腦軟體應用人員培訓班等 4 個班級刻正開班中。下次會議將廣續呈現完整之職訓班執行情形。</p> <p>2. 主席裁示：依委員建議辦</p>

	<p>利更清楚了解就業服務。(廖岱珊委員)</p> <p>4. 職業輔導評量目標數 23 案，截至今年 6 月開案服務 6 案，達成率僅 20.09%，請教未來如何達成目標？(楊玲芳委員)</p> <p>5. 義務機關(構)數 340 家，未足額 18 家，不足 29 人，欲了解是否有不進用的特殊原因。(林勤妹委員)</p>	<p>理。</p> <p>3. 可能有去年開案個案，尚未達穩就標準的部分。</p> <p>4. 至 8 月為止已提高至 11 案。</p> <p>5. 義務機關(構)數 340 家係指法定公民營單位員工 67 人以上。未足額進用原因係公司組織員額中，未有適合職缺。產業型態中的職缺需特殊專長人力，無法找到適合之身障者。</p>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p>1. 請教成人身障轉銜通報派案率較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低的原因？業務報告僅敘明轉銜之轉出數量，欲了解透過轉銜服務進來身障通報個案的有多少？今年個管中心結案數較高，想了解個案服務銜接是否順暢。(廖岱珊委員)</p> <p>2. 身障服務科業務報告第十四項與保護服務科業務報告第三項執行情形相同，請教兩科的分工。(江委員)</p> <p>3. 建議追蹤陪同開庭情形的結果。(廖岱珊委員)</p> <p>4. 建議佈建社區式夜間服務。(唐時聰委員)</p>	<p>回應：</p> <p>1. 今年個管中心換了承辦單位，重新檢視該中心在案中案件，有些已服務多年，依結案指標結案，例如：個案問題已得到解決或轉其他方案，以減少耗損該中心量能。下次會議補充結案原因分析。</p> <p>2. 保護科本期服務身障保護個案 3 名；身障科無服務個案。</p> <p>3. 針對免除扶養案件，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協助。</p> <p>4. 刻正嘗試佈點夜間服務。</p>
教育處	<p>1. 請教特殊生應入學而未入學的相關追蹤機制，該如何發現應入學而未入學的個案？(楊玲芳委員)</p> <p>2. 重度、極重度的特殊生在轉銜過程受阻，甚至在家教育的人數越來越</p>	<p>回應：</p> <p>1. 每年應入學而未入學名單出來，無論是否為身障生，都會提到中輟輔導委員會報。</p>

	多，建議教育處改善。(林勤妹委員)	2. 若遇轉銜受阻，歡迎隨時提出反應。
工商發展處	建議呈現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執行情形。(林美秀委員)	主席裁示： 下次納入業務報告中。
各業務單位	很多單位的工作項目皆有「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其中共有 9 小項，請各單位列明是針對哪一項提供服務，例如教育處敘明針對第 6 小項「無障礙環境」提供服務。(廖岱珊委員)	主席裁示： 請業務單位要求各單位列明。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案由：

本縣公營或公設民營游泳池，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規定，給予身心障礙者門票免費優惠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處自 109 年、112 年接獲民眾反覆陳情本縣大同國小游泳池、巨蛋體育館游泳池未依身權法第 59 條規定，給予身心障礙者門票免費優惠。
2. 經查上述 2 單位游泳池係依政府採購法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符合身權法第 59 條「公設民營」適用範疇，本處於 109 年函請 2 單位限期改善，並獲已改善完竣回函，先予敘明。
3. 112 年 5 月 31 日再次接獲民眾陳情相同事由，本處仍依身權法規定函請該 2 單位改善。

辦法：

為免類似陳情一再發生，擬於教育處之業務報告增加第十二項：「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以利定期檢視貴管轄游泳池門票符合身權法第 59 條規定。

教育處回應：

1. 復說明一巨蛋體育館已函文修正配合辦理(本府 112 年 6 月 15 日苗體場字 1120020975 號函)。
2. 函復大同國小依法(身權法第 59 條)辦理。
 - (1) 合約 2.9.2。
 - (2) 合約投標須知三、票價收取原則
3. 副本知會全縣所有游泳池知悉。

決議：

1. 依身權法第 104-1 條規定辦理。
2. 請教育處督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案由：有關復康巴士擴大服務內容。

說明：

1. 目前本縣復康巴士服務內容：
 - (1) 優先以接送至指定醫療院所或門診處就醫。
 - (2) 接送至各公務機關洽公或其他社會參與活動。
2. 新竹客運、苗栗客運這二年從車趟減班進而多路線停駛，偏遠鄉鎮原就交通不便外出困難，客運停駛後雪上加霜，一般正常人都不易外出，更何況輪椅族的身障者。
3. 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 (1) 居家照顧。
 - (2) 生活重建。
 - (3) 心理重建。
 - (4) 社區居住。
 - (5) 婚姻及生育輔導。
 - (6)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 (7) 家庭托顧。
- (8) 課後照顧。
- (9)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10)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辦法：身心障礙者預約使用復康巴士應擴大服務內容，優先順序除就醫外應加上公車停駛區域。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回應：

1. 有關公車停駛部分，已於 112 年 7 月 18 日第 22 次縣務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為保障苗栗縣民基本行的權利，請工務處研擬專案方式妥善處理新竹客運許多路線不續營的問題。」先予敘明。
2. 有關復康巴士擴大服務內容部分：
 - (1) 目前本府計有 40 輛復康巴士，委託馬仲公司辦理提供輪椅族交通接送服務，主要以就醫為優先，次之為公務洽公及社會參與。
 - (2) 因應復康巴士有逐年略為增加及考量身障者的需求，近年有增加乘坐對象如：視障者、使用社區式服務、機構服務對象返家等，讓復康巴士在非尖峰時段也能發揮更大效益。
 - (3) 因目前復康巴士數量仍有限，評估現今民眾就醫使用需求，若再開放增加服務內容，恐影響最急迫的就醫服務。

決議：

1. 以就醫為優先。
2. 統計非就醫的時段研議開放。

捌、臨時動議：

- 一、衛生福利部推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立意良善，惟目前遇到以下困難，造成不利專業人力久任：(林美秀委員)
 1. 機構之教保員、生活服務員、護理人員亦為機構重要的人力，但薪資沒有被照顧到。
 2. 委辦案的社工與母機構的社工同工不同酬。
- 身障服務科回應：適時向中央反應。

玖、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